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主管機關</td><td>臺北市政府文化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項目名稱</td><td>歌仔戲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分　類</td><td>戲曲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所在地</td><td>臺北市士林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摘要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1. 歌仔戲在臺灣歷經百餘年的發展，曾有過落地掃、內台、外台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影，逐漸發展至現代劇場與文化場等演出型態，展現多元活力與包容性。
2. 歌仔戲由劇本、腳色行當、身段、口白、唱腔、曲調等多項元素構成，腳色行當大致分為生、旦、丑、花面，不同腳色搭配不同的身段、口白。唱腔以「七字調」為主，有快、慢、中板、搖板、散板，或是「七字哭」、「七字連」、「七字連空奏」等發展演化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保存者之基本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>林麗花</td></tr>
<tr><td>別名</td><td>楊麗花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</td><td>1944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</td><td>臺北市士林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登錄及認定理由</td><td>認定理由：
1. 楊麗花本名林麗花，童年即參加歌仔戲班演出，為臺灣歌仔戲最具知名度小生，歷經內台、外台、電台、電影、電視歌仔戲表演，其唱腔優美、演技精湛，並引領電視歌仔戲潮流，擔任歌仔戲製作人，製播電視歌仔戲節目，帶動民眾觀賞歌仔戲之風潮，使觀賞電視歌仔戲成為臺灣民眾生活之常態，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：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」基準。
2. 林麗花於1969年擔任「台視歌仔戲團」團長，於1987年開辦「歌仔戲訓練班」，多年來培育歌仔戲表演人才，如：陳亞蘭、紀麗如、潘麗麗等歌仔戲演員，近年來更擔任電視歌仔戲之藝術總監、製作人、導演，全力投入歌仔戲之推廣教育，使臺灣歌仔戲得以世代相傳永續發展，具備歌仔戲之「傳習能力與意願」，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：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基準。
3. 林麗花乃臺灣歌仔戲知名且具指標性演員，長期以來透過</td></tr>
</table>

	傳播媒體使歌仔戲風行全國及華人社會，將臺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劇種推廣至世界各地，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：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基準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、5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「傳統表演藝術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112年12月28日 府文化藝術字11230423351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